

副本



161012050046

检 测 报 告

(2021) 蓝翔检(水)字第(844)号

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
雨水

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泰兴市戴王路 88 号 邮编：225400 电话：0523-87718666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鉴定检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。
- 二、监督性检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监督性检测。
- 三、仲裁性检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四、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，分析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- 五、本报告若无本公司加盖鲜章和联页章或有数据涂改处的均为无效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鲜公章予以确认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爱科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	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	
联系人	黄先生	电话	13912197075	邮政编码	225400
样品类别	清下水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时间	2021年12月27日		检测周期	2021年12月27日	
检测内容	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、悬浮物		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第4页。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2页。				
备注	/				
<p>编制：李美 <u>李美</u></p> <p>审核：马晗 <u>马晗</u></p> <p>签发：陈桥萍 <u>陈桥萍</u> (授权签字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 </p>					



清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地点、 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, ND 表示未检出)				参考 限值
			一次 11:30	/	/	/	
2021.12.27	清下水排口 211227S04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14	/	/	/	30
		悬浮物	6	/	/	/	-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限值参考依据《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(雨水)排放标准的通知》泰经管[2020]144号。						

